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股票涨跌幅限制自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任何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不实、现况有关情况的说明如下:  
1. 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支持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发〔2021〕17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政通〔2023〕263号)等规定,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北京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形式审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查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等第三方机构核查论证及公示等程序,公司凭借尖吻蝾螈水解酶(商品名:“苏灵”,下称“苏灵”)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地位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于近日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颁发的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前列的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排头兵、排头兵,代表全球制造业细分领域最高发展水平、最强市场竞争力,是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三、公司围绕尖吻蝾螈水解酶、抗肿瘤/免疫、骨代谢等领域,始终坚持,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差异化技术创新,企业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自研产品“苏灵”,是目前国内高端制药市场唯一国家一类创新药,是迄今为止我国上市产品中唯一完成全部药效毒理学的一组仿生的毒蛋白水解酶类药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三)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播放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在线直播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段内登录上证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在线直播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为便于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爱婴室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六、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崔士杰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8.78元/股  
● 转股起始日期:2024年5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2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转股价格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召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取收盘价计算。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证券的浮动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8,276.57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或到期
1	兴业证券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2,000	10%-1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是
2	兴业证券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2,000	10%-1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是
3	兴业证券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1%-2.2%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否
4	兴业证券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1%-2.2%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否
5	兴业证券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1%-2.2%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否
6	兴业证券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2.1%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否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信息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彩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96,273,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13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96,273,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13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10,462,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9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25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